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 聖經詞典 (Tyndale)

### shu

書卷，贖價，屬血氣的人

### 書卷

書寫用的紙張或卷軸，常被用來保存記錄或故事。這些材料通常由木材、羊皮紙、或蒲草紙製成。至於有頁面裝訂成冊的書籍，則是在聖經時期之後才逐漸發展出來的。

聖經包含多卷被稱為「書卷」的經文，因為這些文獻在被編入聖經之前就是單獨的書卷。聖經共有66卷書（例如：創世記、以賽亞書、馬太福音和啟示錄）。

### 律法書

對古代以色列人來說是最重要的書卷（[王下22:8](#)）。這卷書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是神賜給摩西的（[書23:6](#)；[可12:26](#)）。它很重要，也是因為其中包含了摩西之約（例如，[出20章](#)）。神曾吩咐約書亞晝夜思想這卷書（[書1:8](#)）。先知們經常引用它，尤其是申命記。在約西亞作王時期，律法書在聖殿的修復過程中被發現，這導致了重要的宗教改革（[王下22:8-13](#)）。

### 聖經中提到的書卷

聖經中特別提到的一些作為資料來源的書卷包括：

- 耶和華的戰記（[民21:14](#)）
- 雅煞珥書（[約書亞10:13](#)；[撒母耳下1:18](#)）
- 所羅門記（[王上11:41](#)）
- 猶大列王記（[王上14:29](#)）

歷代志中還提到了多卷被用作資料來源的先知文獻：

- 先見撒母耳的書
- 先知拿單的書
- 先見迦得的書（[代上29:29](#)）
- 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代下9:29](#)）

這些先知文獻被引用於歷代志，表明以色列人將自己的歷史視為神作為的記錄。

見 寫作。

### 贖價

為釋放奴隸、俘虜、財產或生命而付出的代價。耶穌說祂的全部工作就是通過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來服事他們（[太20:28](#)；[可10:45](#)）。「贖價（ransom）」與「救贖（redemption）」和「拯救（salvation）」等詞密切相關，指的是基督如何為人類的罪付出代價。

### 在舊約中

在舊約中，神給祂的百姓一些規則，允許他們通過支付贖價來買回（或贖回）生命和財產（參[利25-27章](#)）。贖價是用來替代被贖回或被釋放的某物或某人而支付的款項。

舊約使用了三個不同的希伯來文詞語來表示贖價或贖回。只有在經文明確顯示已支付某種代價時，這些詞語才會被翻譯為「贖價」。即使英文譯本使用其他詞彙如redemption（救贖），它們通常仍然意味著某種贖價已被支付。

其中一個希伯文詞語（*kopher*）意指「覆蓋」或「遮蓋」。這是一種用來代替懲罰的支付。例如：

- 如果一頭牛殺了人，牛的主人可以支付贖價來保全自己的性命（[出21:30](#)）。
- 神要求每個以色列人在人口普查時支付半舍客勒作為贖價，以防止瘟疫（[出30:12](#)）。這「贖罪銀（atonement money）」是用於會幕事奉中使用的祭物。
- 兇手不能被贖，任何在逃城中尋求避難的人也不能被贖回（[民35:31-32](#)）。
- 無法通過支付贖價來避免死亡（[詩49:7-9](#)）。

在某些情況下，這個詞用來指為了不正當地影響某人或讓他們保持沉默而支付的款項（[撒上12:3](#)；[箴6:35](#)；[摩5:12](#)）。

第二個希伯來詞語「贖價」和「贖回」與 $go'$  *eI* 有關。 $go'$  *eI*的意思是「救贖者（redeemer）」，或將失去的東西取回來的人。這個詞源自希伯來文詞語，意為「恢復、修復、拯救或救援（restore, repair, deliver, or rescue）」。這個詞涉及神的家庭律法，要求親屬互相幫助（[利25:25-55](#)）。一位近親（親屬）有以下幾項職責：

- 親屬有責任買回家族成員因為某些原因必須賣掉的財產（[利25:25-34](#)；[得4:4-6](#)）。
- 親屬有責任解救因貧困而被迫賣身為奴的親屬（[利25:47-55](#)）。
- 親屬有責任為死去的親屬伸張正義，懲罰殺害他們的人（[民35:19-27](#)；[書20:3-5](#)）。
- 親屬也有義務娶已故兄弟沒有子女的妻子，以延續家族血脈（[得3:9-13](#), [4:1-12](#)）。

一般來說， $go'$  *eI* 是幫助或保護他人的人。例如，約伯呼求神捍衛他（[伯19:25](#)）。

在最高意義上，神是以色列的親屬和 $go'$  *eI*（救贖者）。神救贖他們脫離：

- 埃及的奴役（[出6:5-7](#)），
- 被擄到巴比倫的困境中，
- 一般的苦難（ $go'$  *eI*一詞在[賽40-46](#)章中出現了13次）。

因此，以色列被稱為「耶和華救贖的民」（[賽35:10](#)），「無銀」被贖（[52:3](#)）。在這些情況下，「贖價」是指神的大能和力量。

舊約使用第三個希伯來文詞語（*pidyon*）來表示贖價或支付。這個詞來自商業律法。在舊約中，它主要有三種用法：

- 這個詞用於長子。神在埃及的逾越節拯救了以色列的長子，之後所有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都屬於神。人們必須支付贖價來保留自己的長子（[出13:1-15](#), [34:20](#); [利27:27](#); [民18:15-17](#)）。後來，神揀選了利未人來事奉祂，而不是所有的長子。由於長子比利未人多273人，因此多出的長子需要每人支付五舍客勒的贖銀（[民3:40-48](#)）。
- 這個詞也用於贖回奴隸所支付的價錢（[申15:15](#), [24:18](#)）。它也適用於釋放作為妾的婢女（[出21:8-11](#); [利19:20](#)）。神透過提醒以色列人祂會將他們從埃及的奴役中解救出來，藉此證明這些規則的合理性（[申15:15](#), [24:18](#)）。
- 當聖經提到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申7:8](#), [9:26](#), [13:5](#); [撒下7:23](#); [代上17:21](#); [詩78:42](#)）以及從巴比倫（[賽35:10](#), [51:11](#)）中救贖出來時，也使用了這個希伯來詞。聖經有時提及神拯救百姓，卻沒有提到具體事件（[何7:13](#); 參[申21:8](#); [尼1:10](#); [賽1:27](#); [耶31:11](#)）。神也救贖人脫離死亡（[何13:14](#)）、脫離罪惡（[詩130:8](#)）、脫離困難（[25:22](#)）。這種拯救總是暗示某種形式的支付或代價，例如救贖所需的神的「大能」或「大能之手」。

### 在新約中

在新約中，只有一組相關的詞語用來表示贖價。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釋放（set free）」或「解救（release）」。它的意思是通過支付代價來釋放某人。在英文聖經中，ransom（贖價）這個詞大約出現了8次。這些都是明確描述支付代價來解救某人的情況。希臘文舊約（稱為七十士譯本）謹慎地使用了這個詞。他們只在三個希伯來文詞語明確表示支付贖價時才使用它。

在新約中，「贖價」最重要的用法是當耶穌談到祂自己的死亡時。耶穌說祂的死將作為「多人的

贖價」（[太20:28](#); [可10:45](#)）。耶穌的這一說法有三個重要含義：

- 耶穌來是要服事人，並付上贖價。
- 贖價是祂自己的生命。
- 祂的贖價具有替代性（substitutionary，耶穌通過支付這個贖價來代替我們）。

新約的其他部分進一步解釋了這一點：

- 耶穌基督「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2:6](#)）。
- 耶穌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多2:14](#)）。
- 贖價的代價是「基督的寶血」，祂如同無瑕疵的羔羊（[彼前1:18-19](#)）。

這讓我們想起舊約中指向耶穌的動物獻祭，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區別：

- 山羊和牛犢的血無法拯救人。
- 但是基督的血提供了永遠的贖罪（[來9:12](#)）。

聖經告訴我們，得救的人在天堂會唱新歌。他們讚美耶穌（稱為羔羊），因為祂的血為他們付了贖價（[啟5:9](#); 參[14:3-4](#)）。

另見贖罪；救贖主、救贖。

### 屬血氣的人

「屬血氣的人」（譯註：NLT譯為Natural man，意即「自然人」）這個表達出現在一些聖經翻譯中，例如在[哥林多前書二章14節](#)。翻譯為「血氣的」或「屬情慾的」一詞也出現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4節、46節](#), [雅各書三章15節](#), 和[猶大書19節](#)中。

#### 「屬血氣的人」的意思是什麼？

這個詞與希臘文中通常譯為「魂」（soul）的名詞有關，其具體意義取決於上下文。這詞在哥林多前書出現過四次，都與「屬靈的」形成對比，

而「屬靈的」在保羅書信中是一個常見的詞。在幾乎每個例子中，「屬靈的」都是指聖靈的工作。

應用於事物上，「屬靈的」意味著「來自聖靈」或「由聖靈而生的」。新約作者描述了幾件事為「屬靈的」：

- 律法在羅馬書七章14節中是「屬靈的」。
- 恩賜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節中是「屬靈的」。
- 福氣在以弗所書一章3節中是「屬靈的」。
- 靈祭在彼得前書二章5節中是「屬靈的」。

當這個詞應用在人身上時，意味著一個人受到聖靈的激勵和引導（林前2:15, 14:37；加6:1）。與「屬靈的」相對，「屬血氣的」則通常指缺乏聖靈或敵對聖靈及其工作的狀態。

#### 聖經中「屬血氣的」與「屬靈的」區別

在哥林多前書二章14至15節中，「屬血氣的人」與「屬靈的人」形成鮮明對比。在這個語境中，屬血氣的人不接受從神的靈而來的事物（林前2:14）。相反，這些事物對他來說是「愚拙的」，因為這些事必須用屬靈的方法才能明白。他之所以認為愚拙，是因為不信（1:21）；而他所缺乏的，是唯有聖靈才能帶來的洞見。保羅所描繪的，明顯是指一個沒有聖靈，甚至敵對聖靈和神啟示真理的人。

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4至46節中，「屬靈的」與「屬血氣的」對比則出現在另一個脈絡。這裡將死亡時的「身體」與復活時的「身體」作比較。信徒埋葬時「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第44節上）；復活時，「是靈性的身體」。復活的身體將被聖靈更新並轉化（羅8:11）。

然而，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4節下和45節上，保羅將「血氣的身體」與剛剛受造、墮落之前的亞當聯繫起來（創2:7）。這表明，所謂的「血氣」是指創造時的模樣。按照神起初的創造，「血氣的」亞當是「甚好」（創1:31）。然而，人類的罪惡破壞了「血氣的」亞當，使他落在死亡的定罪之下。因此，按照原始創造的角度來衡量，原來創造那個「血氣的」亞當本是自然的，人的罪

惡卻使本是自然的「血氣」反成了異常的「血氣」。聖靈現在在基督裡的工作，就是除去這種異常，並完成神創造時原本的旨意（羅8:19-22；林後5:17）。

另見人；新人與舊人。